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: 甘莉莉

電話:(02)2752-7286#134 傳真:(02)2771-8392 電子信箱:kan@tma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0400015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01537A00_ATTCH1.pdf、0001537A00_ATTCH2.pdf、0001537A00_ATTCH3.p

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 oba extract)針劑劑型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相關事宜」及「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 xtract)口服劑型藥品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」(如附件)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104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A號公告要旨略以 :考量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t)藥 品具有出血風險,臨床療效尚不明確,且目前臨床已有其 他抗凝血劑藥品可供使用,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,該部將 針對含該成分之針劑劑型藥品進行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 作業,倘評估結果未獲通過,該部將廢止其藥品許可證。
- 三、該部104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B號公告要旨略以 :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t)口服

電文騎



劑型藥品,經該部彙集國內、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,評估結果認為其中文仿單應加刊及修訂事項如下:

- (一)於「禁忌」欄位加刊:「懷孕」。
- (二)於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加刊:
 - 1、「手術出血風險」:「如果必須進行手術,請務必告訴醫師正在服用本藥品,並在手術前七天停止使用」
 - 2、「不良反應」:「依據案例報告、臨床研究及上市後 資料顯示,使用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 a extract)之藥品,可能發生以下不良事件,包含 器官(如眼睛、鼻子、大腦和胃腸道)出血、頭痛、 頭暈、輕微的胃腸道不適(如腹瀉、腹痛、噁心和嘔 吐)及過敏性皮膚反應(如紅斑、皮疹、水腫、瘙癢),嚴重者甚至可能發生過敏性休克」。
- (三)於「特殊族群」欄位加刊:「癲癇病人:建議癲癇病人 避免使用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 t)及已知會降低癲癇發作閾值之藥品。癲癇病人服用 銀杏製劑產品,無法排除該品會促使其下一次癲癇的發 作。
- (四)於「藥品交互作用」欄位統一為:
 - 1、Ginkgo biloba與抗凝血劑(如phenprocoumon或warf arin)或抗血小板藥品(如clopidogrel、acetylsal icylic acid及NSAIDs等)併用可能會影響抗凝血劑或抗血小板藥品之作用。





- 2、Ginkgo biloba與warfarin合併使用時,建議應於開始合併使用、改變劑量、停止或更換使用銀杏製劑時,進行凝血功能監測。
- 3、Ginkgo biloba可能具有抑制P-glycoprotein作用, 而因此增加P-gp受質藥品(如dabigatran)之暴露, 建議合併ginkgo biloba與P-gp受質藥品時應謹慎使用。
- (五)其他:刪除仿單中所有與核准適應症無關之醫療效能描述(如:老年癡呆、器質性腦部神經症狀、腦部急性病變、視網膜病變、斑狀衰退性失明、經期水腫、陽痿…等)。

四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

裝

線

2649 104. 9. 02 85

檔號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
8號

聯絡人:吳幸樺 聯絡電話:27877415 傳真:27877498

電子信箱:hsing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 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D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1份(含副本受文者)(A21020000I104140790604-1.PDF、A21020000I1041

40790604-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 (Ginkgo biloba ex tract)針劑劑型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相關事宜 」及「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 (Ginkgo biloba extract)口服劑型藥品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」公告影本乙份, 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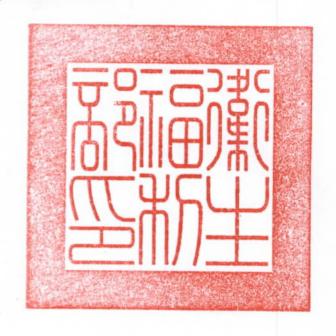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 會國的第70級20文 217.88:12章

IN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 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B號



主旨: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t)口服劑

型藥品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8條及第75條。

公告事項:

裝

- 一、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t)口服劑型藥品,經本部彙集國內、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,評估結果認為其中文仿單應加刊及修訂事項如下:
 - (一)於「禁忌」欄位加刊:「懷孕」。
 - (二)於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加刊:
 - 「手術出血風險」:「如果必須進行手術,請務必告訴醫師正在服用本藥品,並在手術前七天停止使用」。
 - 2、「不良反應」:「依據案例報告、臨床研究及上市 後資料顯示,使用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t)之藥品,可能發生以下不良事件,包 含器官(如眼睛、鼻子、大腦和胃腸道)出血、頭 痛、頭暈、輕微的胃腸道不適(如腹瀉、腹痛、噁 心和嘔吐)及過敏性皮膚反應(如紅斑、皮疹、水 腫、瘙癢),嚴重者甚至可能發生過敏性休克」。

(四)於「藥品交互作用」欄位統一為:

- 1、Ginkgo biloba與抗凝血劑(如phenprocoumon或warfarin)或抗血小板藥品(如clopidogrel、acetylsalicylic acid及NSAIDs等)併用可能會影響抗凝血劑或抗血小板藥品之作用。
- 2、Ginkgo biloba與warfarin合併使用時,建議應於開始 合併使用、改變劑量、停止或更換使用銀杏製劑 時,進行凝血功能監測。
- 3、Ginkgo biloba可能具有抑制P-glycoprotein作用,而因此增加P-gp受質藥品(如dabigatran)之暴露,建議合併ginkgo biloba與P-gp受質藥品時應謹慎使用。
- (五)其他:刪除仿單中所有與核准適應症無關之醫療效能描述(如:老年癡呆、器質性腦部神經症狀、腦部急性病變、視網膜病變、斑狀衰退性失明、經期水腫、陽痿…等)。
- 二、持有旨揭成分口服劑型藥品許可證者,應於104年12月31 日前依本公告事項變更仿單,並依規定將資料函送本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(毋需繳交規費),逾期未辦理 者,依藥事法第75條相關規定處辦。衛生福利期

部長蔣丙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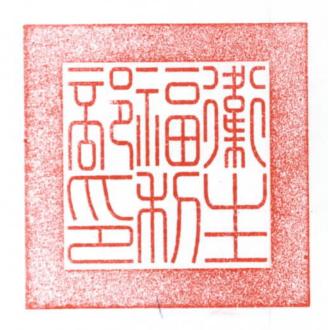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ANO CONTRACTOR STATE OF STATE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 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A號



主旨: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(Ginkgo biloba extract)針劑劑

型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相關事宜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:

裝

訂

- 一、考量銀杏葉抽出物成分 (Ginkgo biloba extract) 藥品具有 出血風險,臨床療效尚不明確,且目前臨床已有其他抗 凝血劑藥品可供使用,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,本署將針 對含該成分之針劑劑型藥品進行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 作業,倘評估結果未獲通過,本部將廢止其藥品許可 證。
- 二、凡持有該成分針劑劑型藥品許可證之藥商,得於104年12 月31日前,檢附含該成分藥品許可證與最新核定之仿單 影本、基礎藥理作用及毒性、安全性試驗報告、臨床報 告(其研究設計應至少具備適當之對照組比較或雙盲設 計,一般敘述性質與個案報告不列入考慮)及上市後相 關研究文獻等資料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評估。該

文獻報告需以中、英文為主,且應裝訂成冊並附摘要, 一式4份。廠商除採個別方式提供資料參與評估外,亦可 採聯合方式彙整資料參與評估。

- 三、醫學會亦可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相關意見,並檢附相關佐證文獻資料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。
- 四、倘逾期未能提具資料者,視同放棄。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